



(本表无正文)
委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常州市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开户银行: 农行常州钟楼支行

帐 号: 10611101040207224

电 话: 0519-86311168

传 真:

电子邮箱: czghjs888@163.com

邮政编码: 21300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现行计价办法并依据施工合同或协议、招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计价
3. 标准规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现行相关工程计价规范、计价表及相应文件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陈俊担任，联系方式：13775637675，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职位	派出人员姓名		具体负责事项
项目负责人	陈俊		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安排，支持编制监理细则、月报、审计报告
专业咨询员	1	刘嘉	技术总负责
专业咨询员	2	钟震宇	交安设施、绿化审计工作
专业咨询员	3	邢妮	路基、路面审计工作
专业咨询员	4	曹冬梅	桥梁部分审计工作
专业咨询员	5	姚建荣	安装审计工作
辅助技术人员	6	景芸	路面段测量、签证数据记录
辅助技术人员	7	汪丽娟	桥梁段测量、签证原始数据记录
辅助技术人员	8	方一名	绿化、标线部分测量、原始数据记录
辅助技术人员兼档案员	9	许智文	路基段测量、签证原始数据记录

注：项目派出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有权终止所签订的合同，并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跟踪审计服务（包含工程：改线迁移审计服务）、结算审计服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咨询服务。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采购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对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造价咨询）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___。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委托人提供图纸、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等，及时按审计要求提供工程审计所需资料，提供时间以不影响审计工作开展为前提。

2. 咨询人在取得审计通知书 15 天内完成审计方案，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人应按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体时间要求为：（1）结（决）算审核：收到报审资料单项工程原则上 2000 万元以内 20 个工作日、2000 万元-5000 万元 25 个工作日、5000 万元—10000 万元 30 个工作日、10000 万元以上 60 个工作日、100000 万元以上的 90 个工作日。（2）全过程跟踪审核：每月 1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简报；每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月计量审核。（3）重大变更、签证事项：重大变更、签证事项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题审核报告并及时告知委托人相关部门。（4）委托项目工程结算全部审核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咨询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委托人同意后出具正式

报告。

3. 咨询人在审计工作全部完成，提交跟踪审计报告的同时，应向委托人提交项目审计咨询全过程审核资料电子档案。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周婷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乘以酬金比率（扣除税金）。酬金比率=酬金金额（减去税金）除以工程（合同）总价。赔偿金最高不高于酬金金额减去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1.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2.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3. 由于咨询人以外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不计取效益收费及驻场收费，收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送审建安工程造价*苏价服（2014）383 号文计费标准*中标费率（33.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不计取基本收费，收费基数为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核减额，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核减额*苏价服（2014）383 号文计费标准*中标费率（33.80%）。当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核减（增）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的 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承担。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工程结束后，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由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无息)。请款前，咨询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的，委托人可以拒绝付款。如最终结算的审计费用超出标段一的最高限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标段一的最高限价支付，标段一最终结算的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 万元整。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咨询服务等费用，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若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1 年内有复审，则复审结束后，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结合考核结果计算最终咨询费用，多退少补。

关于复审：

1.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2%以下（含 2%）的，不扣分，配合相关手续；
2.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2%-3%（含 3%）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9.5 折；
3.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3%-5%（含 5%）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8 折；
4.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5%-10%（含 10%）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7 折；
5.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10%以上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5 折。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电子转账 支付酬金。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委托人将在各个阶段对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复核，发现存在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质量差错的，将按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的不同情形进行考核，每出现一处“一般误差”扣减 300 元审计服务费，每出现一处“重大误差”扣减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30%并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因质量差错引起的核减金额不作为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追加核减费用的取费基数。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应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其中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或概算价 5%及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还必须分析结算价与合同价、概算价偏差的原因。报告质量粗糙，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能修改完善的，扣减审计费总额的 2%。

咨询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概预算审核报告初稿、重大事项专题审核报告、跟踪审核月报、跟踪审核报告初稿、决（结）算审核报告初稿的，发现三次及以上，除按考核办法对审计服务商进行扣分和评价外，扣减审计费总额的 5%。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 ① 现场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 ② 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满意度 $\leq 80\%$
- ③ 月工程计量报表审查（验工月报审查）误差 $\leq \pm 10\%$

(2) 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 ① 结算审定价误差 $\leq \pm 2\%$ 。

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复查，上述工作质量要求中第（1）项的①③子项误差每超过允许误差的+0.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 1000 元，第②子项满意度每小于 80%的 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 1000 元；工作质量要求中第（2）项的误差每超过 2%的+0.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 10000 元。

2. 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

咨询人应按如下时限完成相关咨询工作（时间以咨询人签收书面材料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算起）：

- （1）月工程计量报表（验工月报）审核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 （2）设备、材料、服务等价格咨询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 （3）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竣前质量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
- （4）初步审计意见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50 个日历日内提交。
- （5）结算审计报告（全套结算审核资料）在出具审定单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咨询人按 100 元/天考核。

3. 委托人根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对咨询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4. 咨询人须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委托人的上级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审计服务质量进行复查。

5. 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咨询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承诺书，由咨询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基建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等对咨询人的审计服务、合同履行、廉政落实等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

7. 咨询人必须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的相关规范和文件进行审核，审计初步结果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才能进行各方确认。建设单位将对审计结果进行抽查符合，若发现弄虚作假或超过文件合同偏差要求将按照合同条款对咨询人进行处罚。

8. 审核过程中，咨询人需履行必要的现场踏勘流程，并留下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

9. 在对账完成之后、审定单出具之前，咨询人将全套审核资料发于我司工程部进行审核。若发现有疑问，提出质疑并发于咨询人进行回复。核对无误方可出具审核报告。

10. 结算审计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结算审定单、审核结算书、审定工程量计算底稿、人工材料调差分析资料、标外主要材料价格取定表、下浮率计算表等造价相关资料等。书面资料和电子版全套整理齐全统一提交。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通用条款》应全文引用，不得删改。《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附加协议条款。

《专用条款》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款》应当对应《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五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工程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 30% 预付款，当工作量完成 70% 时，支付 70% 的工程咨询款，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采购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部门，双方同意接受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住所：常州市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编：213000

电话：13861263521

